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830496 号

本地编号: 2024-03-00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1号厂房
建设位置	虎门镇黄村社区、怀德社区、陈村社区
建设规模	1幢8层总建筑面积为57520.9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831418 号

本地编号: 2024-03-000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4年4月1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2号食堂、宿舍
建设位置	虎门镇黄村社区、怀德社区、陈村社区
建设规模	1幢8层总建筑面积为7323.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832482 号
本地编号: 2024-03-000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3号仓库
建设位置	虎门镇黄村社区、怀德社区、陈村社区
建设规模	1幢1层总建筑面积为748.21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834474 号
本地编号: 2024-03-0008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4年4月1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4号储罐
建设位置	虎门镇黄村社区、怀德社区、陈村社区
建设规模	构筑物占地面积为22.06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9002024GG0833488 号
本地编号: 2024-03-00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, 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4年4月10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东极天羽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基地5号地下室
建设位置	虎门镇黄村社区、怀德社区、陈村社区
建设规模	1幢0(1)层总建筑面积为3595.6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 详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附件及附图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 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 均属违法建设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 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 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